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 B 〕

〔公开〕

昆五消函〔2020〕2号

**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第四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

徐甘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筛查和清除消防隐患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景秀庄园小区位于昆明市五华区红山东路，物业管理公司：云南金建神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小区建设于2000年，总建筑面积约14.4万平方米，总占地面积3792平方米，共有10栋，2个单元，274户住户，固定车位为47个，车库33个，临时车位88个，每天预计300辆车停入小区。

2020年7月6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杨万龙、马寿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云南金建神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景秀庄园小区存在以下问题：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车辆占用，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整改，态度较好，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从轻处罚条件。大队监督管理员依法下发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昆五消即字[2020]第0784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给予云南金建神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伍仟元的处罚；同时向物业公司提供《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的公告总计200份。

针对以上问题，我大队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大队摸排小区整体停车位及车辆情况，了解到物管公司原规划停车位80个，并对现有车位按照消防车通道规范进行优化，同时督促物业将消防车道整改至净宽度不小于4米，转弯半径满足消防车转弯要求。

（二）针对小区道路停车紧张、乱停乱放的问题，大队要求物管公司做好管理，减少外来车辆的停放，腾出人手来对进去小区停车的进行指导。

（三）大队加强对物管公司的监管，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指派管理人员分班次巡查检查，对小区内停放的车辆，进行及时劝阻或详细登记，做到遇到火情可以第一时间及时移动车辆。并保证管理区域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不能停放的地方坚决不停车。

（四）大队要求物管公司定期向小区住户开展宣传教育，认真做好业主思想工作，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小区业主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7月22日

|  |
| --- |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7月22日印发 |